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古代军事文化

# 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

◆ 刘向东 编著



白山出版社

C13027948

E291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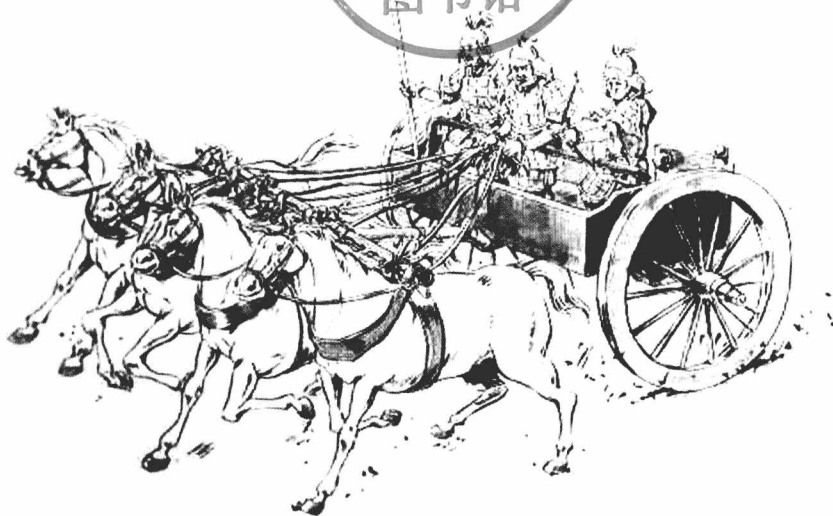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古代军事文化

# 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

◆ 刘向东 编著



白山出版社



北航

C1634866

E291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刘向东编著.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12  
(中国古代军事文化)  
ISBN 978 - 7 - 5529 - 0099 - 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军事制度 - 军事史 - 中  
国 - 古代 IV. ①E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4582 号

## 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

---

出版发行: 白山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二纬路 23 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024 - 28888689  
电子信箱: baishan867@163.com  
责任编辑: 张永剑  
装帧设计: 王 婷  
责任校对: 李国宽  
印 刷: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7  
字 数: 28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29 - 0099 - 6  
定 价: 33.00 元

原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迟浩田上将题词

增强军事软实力  
建设信息化军队

迟浩田



# 弘扬古代优秀军事文化 增强我军文化软实力

## ——《中国古代军事文化》丛书序言

党的十八大强调指出，要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全面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中央军委于2012年初，还专门下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的意见》的文件。军事科学院杨春长研究员等专家学者，经过认真学习研究，编写了《中国古代军事文化》丛书，并得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大力支持指导，近期由白山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是继承弘扬中华民族古代优秀传统军事文化的一个可喜研究成果，对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发展我军先进军事文化很有助益，值得鼓励。

中华民族数千年历史中，许多爱国卫国报国将士所创造的光辉业绩，所创立和承载、体现的优秀军事传统文化精神，鼓舞和激励着一代代爱国卫国、戍边安邦的优秀官兵。《孙子兵法》不仅在国内外，而且在世界上也是享有盛名的兵学名著，它所阐述的治军作战的思想至今仍有学习借鉴价值。古代爱国卫国将士们忧国忘我、舍生保民的言行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尉繚子·武议》）由于崇高的责任感和险恶的战场环境需要，使他们能够正视牺牲：“故师出之日，有死之荣，无生之辱。”（《吴子·论将》）“故善将者，不恃强，不怙势，崇之而不喜，辱之而不惧，见利不贪，见美不淫，以身殉国，壹意而已。”（《将苑·将志》）“倘图身念重，徇国心轻，受人之任，孤人之托，即万年以下，犹令人唾骂矣。”（《草庐经略·忠义》）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激励下，牺牲奉献成为历代优秀将士前仆后继的选择。汉代大将军霍去病屡建奇功，汉武帝要给他修建府第，他却以“匈



奴未灭，无以家为”回答；东汉名将马援，以马革裹尸自誓，宣告“男儿要当死于边野，以马革裹尸还葬耳，何能卧床上在儿女子手中耶！”后来他果真实现了誓言；岳飞身刺“精忠报国”四字，并用“以身许国，何事不敢为”表达心声；文天祥“但令身未死，随力报乾坤”；于谦“一片丹心图报国”；戚继光“封侯非吾意，但愿海波平”；林则徐“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秋瑾“金甌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历代民族英雄、优秀将士的这种高尚品质，不断激励、教育着后来者。有的军事典籍就号召军人，要向民族英雄学习，“奋立志气，凡于艰苦利害、死生患难，都丢在一边，务要学个相似。”（《练兵实纪·练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语）的民族精神一直在优秀军人身上实践和传承着。在几千年历史里，无数将士热爱祖国、保卫祖国、义无反顾、牺牲奉献的光辉言行所构建起来的古代优秀军事文化，是十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今天在建设信息化军队，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之时，学习、传承和弘扬古代优秀军事文化是很有意义的。

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加强我军文化软实力建设，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新世纪以来，军事软实力在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中的地位作用日益凸显，重视军事软实力是世界军事领域呈现的一个突出特点。从国家层面看，军事与经济、政治、文化、外交的战略相关性、互动性越来越强，军队建设和军事斗争更加依赖于包括国家文化软实力在内的综合国力；从军事层面看，各国军队不仅重视武器装备等硬实力的比拼，也更加看重军事理论、军心士气、军队形象等软实力的较量；从战争形态看，目前制胜理念、作战手段等正在发生嬗变，在对敌必要武力打击的同时，综合运用政治、外交、舆论、心理、法律等“软实力”，日益成为各国军队孤立、慑服、瓦解对手的重要手段。近几场局部战争充分证明，军事文化软实力不仅是综合集成军队作战各要素和影响军事硬实力发挥程度的“倍增器”，也是实施软打击的重要依靠力量。谁拥有了强大的军事文化软实力，谁就更容易在信息化战争中取得主动和优势。从这个意义上讲，大力加强军事文化软实力的研究、建设和运用，是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发展趋势，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和军事斗争准备的重大战略举措。

大力发展先进军事文化，加强军队文化软实力建设，是有效履行我军历史使命的客观要求。军队和武警部队这些年来先后参加了抗雨雪冰冻灾害、藏区维稳、抗震救灾、支援奥运和搞好战备训练以及重要军事演习等重大任务，广大官兵以听党指挥的高度政治觉悟，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崇高情怀，不畏艰

险、连续奋战的战斗精神，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赞誉，展示了人民军队的良好形象。这是我军软实力的充分展现，也使我们加强对加强军事文化软实力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实践进一步告诉我们，军事文化软实力不仅是我军打赢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这一核心军事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非战争军事行动中有着更为独特、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些年，我军武器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与西方主要国家军队装备技术水平相比还有不小差距，并且这种状况在短期内不会有根本性的改变，立足现有武器装备打赢未来信息化条件下局部战争将是长期面对的现实课题。越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军越需要发展先进军事文化，加强软实力建设，推动军事理论创新发展，凝聚军队的“精、气、神”，形成强大的政治优势、精神优势、文化优势、机制优势，促进人与武器装备更加科学地结合，弥补在硬实力上的差距和不足，从而全面提升整体作战能力。

我国古代军事文化博大精深，取其精华，在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古代优秀传统军事文化中超越并发展先进军事文化，是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也是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因此，要把继承和发扬我军优良传统作为文化软实力建设的基础工程，积极从中国古代军事文化中汲取营养，大力弘扬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优良传统，特别要发扬我军历史上形成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雷锋精神、“两弹一星”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官兵，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大力加强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

李继耐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作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委员会委员、解放军总政治部原主任，上将)

## 前 言

军事典章制度，又称“军事制度”，亦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规章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构成、军事指挥系统、军队组织编制、兵役制度、军官培养选拔制度、武器装备、后勤供应及军队管理、奖惩，等等。军事典章制度随着国家、军队的产生而产生，并与整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制度相适应，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服务。它随着政治制度的变化，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发展演变。其基本作用在于保障军队建设等军事实践，以便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确保国家及统治权的稳固与发展。

在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称“军制”、“兵制”。“军制”一词，首见于战国时期。《荀子·议兵》载：“临武君曰：‘善！请问王者之军制。’孙卿曰：‘将死鼓，馭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吕氏春秋·节丧》：“引缚者左右万人以行之，以军制立之，然后可。”以后，历代使用此词，含义均指军事方面的制度。南宋起，“兵制”一词盛行，但“军制”、“兵制”两词并用，含义相当。

据甲骨文、金文和《尚书》、《周易》等文献的记载，中国在夏、商、西周时期已确立并发展了以王（天子）为最高军事统帅，由奴隶主和平民组成军队，王直接拥有强大的王室军队，并有权调遣诸侯军队和方国军队，军队以车兵为主，以师为最高编制单位，实施重赏重罚等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军事典章制度。

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制逐渐瓦解，封建制度逐渐确立，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各诸侯国国君，积极推进政治、经济制度改革，军事典章制度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自秦代到清代中期，历代封建王朝建立了与维护皇权统治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相适应的军事典章制度：确立以皇帝为最高统帅，军事行政机构和军事指挥机构分立，发兵权、统兵权和用兵权分离的军事领导体制；





逐渐形成以中央军为主体，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与民众武装相结合的武装力量体制；因势采取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府兵制、族兵制、谪兵制或多种兵役形式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以农民为兵员的主要成分；车兵逐步消失，步兵、骑兵上升为主要兵种；装备由冷兵器时代进入冷兵器与火器并用时代，出现了火器部队；许多军事典章制度通过律、令、制、诏、格、式颁行，注意运用法律治理军队。

对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的研究，历史悠久，源远流传，留下了极为丰富的文献史料。殷商甲骨卜辞关于军事活动的记载，为研究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提供了最早的资料。《尚书》、《周易》、《周礼》中有关夏商西周的各项军事典章制度的记录和整理，是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研究最初的杰出成果。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墨、道、法、名、兵等各个学派，议政谈兵，无不涉及军事典章制度问题，其世传著述亦记录了大量的军事典章制度方面的史事。这一时期的重要军事理论著作，如《孙子》、《吴子》、《司马法》、《孙臆兵法》、《尉缭子》、《六韬》等，包含有丰富的关于军事典章制度的精彩论述，列举了当时许多重要的治军法令规章，为我们了解和研究先秦军事典章制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尽管如此，中国古代的军事典章制度思想和史实只是散见于诸子著作和兵书之中，这种状况一起延续到隋唐五代。不仅没有专门的军事典章制度著作问世，而且历代正史中也很少有军事典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唐代杜佑所编纂的《通典》，系统论述了历代各种典章制度的沿革变迁，但其《兵典》部分主要记述了历代战争理论，对历朝军制却着墨不多。

自北宋起，开始对军事典章制度的发展演变规律进行系统研究。仁宗朝成书的《武经总要》，广集历代和本朝军事典章制度和各种规章，作为建军、治军法度颁行天下。由于官方的重视、提倡，当时的诸多史家、学者、兵家也开始研究、整理历代和本朝军制，并将其作为著书立说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欧阳修、宋祁领衔编撰的《新唐书》，开创官修正史新体例，立《兵志》新目，撰成我国第一部断代军制史专著；苏洵和苏轼、苏辙父子3人都有军制专论；王安石等人借论古代军制而暗喻当朝军制弊端，提出了改革军制的方略，等等。到了南宋，由于朝廷偏安和抗金斗争的政治、军事局面，许多文人、士大夫、学者和兵家致力于军制研究和历代军制史料的搜集、整理，产生了一大批研究成果。如，王铨《祖宗兵制》（宋高宗阅后赐名《枢廷备检》）；徐天麟《西汉会要》与《东汉会要》中的军制记述；吕祖谦《历代制度详说》、王应麟《玉海》、章如愚《山堂群书考索》中的军制专卷；叶适《习学记言》、华

岳《翠微先生北征录》、李道传《江东十考》和辛弃疾《美芹十论》中的军制考论等，这些著述对军制史料的整理，涉及范围之广、研究程度之深，都是前所未有的。这一时期，军事典章制度史的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陈傅良撰成我国古代第一部军制通史专著《历代兵制》，钱子文撰成断代军制史专书《补汉兵志》。这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两部独立成书的军制史著作，具有开创性的意义。

自此以后，无论是官修正史，如《宋史》、《金史》、《辽史》、《元史》、《明史》；还是其他各种方式的别史和政书，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和《秦会要》、《三国会要》、《明会典》、《明会要》、《大清会典》等；以及如《古今图书集成》这样的大型类书，都十分注重军事典章制度问题，将军制作为其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明清时期，亦有多部军制专著问世，如王守仁《兵志》、王世贞《锦衣制》、李遂《明御倭军制》、金德纯《旗军志》、鄂尔泰《钦定八旗通志》（官修）、劳经原《唐折冲府考》等。

1840年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军事典章制度的不断变革演进，军制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加强对本朝军制的研究整理；另一方面，适应军制改革的需要，引进西方军事制度和观点，翻译或编纂了多种反映当时军制变革的著作。到20世纪20—40年代，更出现了一个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研究的热潮，出版了数十部研究军制的专著，发表了数百篇研究论文。新中国建立以后，军事典章制度研究在理论上逐渐形成独立的学科，即军制学，并成为军事科学领域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出版了多部中国军制史和军制学理论专著。

我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源远流长，是中国古代军事文化丰富多彩的内容之一。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为中国古代军事文化，特别是中国古代军事典章制度文化的弘扬，尽绵薄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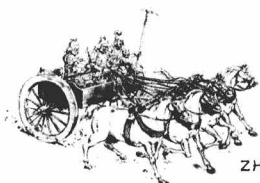
## 【目 录】

前言	001
<b>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b>	001
第一节 五帝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	001
第二节 夏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002
第三节 商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005
第四节 西周的军事典章制度	009
第五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	015
<b>第二章 秦代的军事典章制度</b>	027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027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028
第三节 兵役制度	031
第四节 军事法制与军事训练制度	032
第五节 武器管理与军需供应制度	033
第六节 边境告警与邮传制度	034
<b>第三章 西汉的军事典章制度</b>	036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036
第二节 武装力量构成	039
第三节 兵役制度	044
第四节 屯田制	047
第五节 武器制造与管理体制	049



第六节 马 政	049
第七节 新莽时期军事典章制度的变更	051
<b>第四章 东汉的军事典章制度</b>	<b>054</b>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054
第二节 武装力量构成	056
第三节 兵役制度	060
第四节 武器管理制度与马政	062
<b>第五章 三国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b>	<b>063</b>
第一节 曹魏的军事典章制度	063
第二节 蜀汉的军事典章制度	070
第三节 孙吴的军事典章制度	075
<b>第六章 两晋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b>	<b>080</b>
第一节 军事统御机构	080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与军队编制	082
第三节 兵役制度	085
第四节 屯田制度	087
第五节 军事法制	088
<b>第七章 十六国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b>	<b>089</b>
第一节 军事统御机构	089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与兵种	091
第三节 兵役制度	094
第四节 军需供给制度	096
<b>第八章 南北朝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b>	<b>097</b>
第一节 南朝的军事典章制度	097
第二节 北朝的军事典章制度	106
<b>第九章 隋代的军事典章制度</b>	<b>119</b>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119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121
第三节 兵种及军事训练	122
第四节 兵役制度与军事法	123
第五节 武器管理与军需供给制度	125

第十章 唐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126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126
第二节 唐代前期的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128
第三节 唐代后期的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136
第四节 兵种及军事训练	140
第五节 军事法律	141
第六节 军需供给制度	142
第十一章 五代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	145
第一节 中央军事统御机构	145
第二节 武装力量构成	146
第三节 军队编制	148
第四节 兵役制度	150
第十二章 宋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152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153
第二节 北宋的武装力量构成与编制	155
第三节 南宋的武装力量构成与编制	163
第四节 兵役制度	167
第五节 武器装备管理制度与后勤供应制度	168
第六节 军队训练、管理制度和军事法	169
第七节 军事典章制度的研究	172
第十三章 辽、西夏、金的军事典章制度	174
第一节 辽朝的军事典章制度	175
第二节 西夏的军事典章制度	180
第三节 金朝的军事典章制度	184
第十四章 元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192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192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196
第三节 兵役制度	200
第四节 军事职官制度	203
第五节 屯田、驿传制度	205
第六节 武器装备制度和马政	207



第七节 军事法	208
<b>第十五章 明代的军事典章制度</b>	<b>212</b>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212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216
第三节 兵役制度	223
第四节 军事训练与军官教育、选拔制度	226
第五节 军功与军纪	229
第六节 武器装备与后勤保障制度	230
<b>第十六章 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军事典章制度</b>	<b>235</b>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235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和军队编制	239
第三节 兵役制度	242
第四节 军事训练、教育与武举制度	244
第五节 军政、军功与军纪	247
第六节 武器装备与后勤保障制度	249
<b>主要参考文献</b>	<b>252</b>
<b>后记</b>	<b>253</b>
<b>未竟之“跋”——《中国古代军事文化》丛书跋</b>	<b>254</b>

## 第一章

# 先秦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

## 第一节 五帝时期的军事典章制度

中国是人类文明发源地之一。在上古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期（相当于考古学的仰韶文化时期至龙山文化时期，即新石器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之间的战争相当频繁。见诸于《逸周书》、《世本》、《史记》、《国策》等史籍记载的主要战事，有神农伐斧遂（或作“补遂”）之战、蚩尤与炎帝之战、黄帝与蚩尤之战（即涿鹿之战）、黄帝与炎帝之战（即阪泉之战）、颛顼与共工之战、尧舜伐三苗之战等。

上古传说时代发生的这些战争，推进了部落联盟的形成和发展，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制度逐渐崩溃。随着战争规模的日益增大，部落联盟的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形成组织形式更高级、统治范围更广泛的区域性大部落联盟，有了担负不同职能的统治、管理机构和官员。《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尚书·尧典》说尧、舜时有四岳、十二牧及司空、司徒、后稷、士、共工、虞、秩宗、典乐、纳言等分掌地方、平治水土、农事、刑罚等事宜。联盟最高首领的个人权力也不断加强。如，尧曾制定典刑和放逐四凶<sup>①</sup>；禹曾召集各部落首领到会稽山开会，“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sup>②</sup> 伴随着早期国家萌芽的出现，中国古代最早的军事典章制度也相应产生。

① 《尚书·尧典》。

② 《国语·鲁语》。



由于缺乏五帝时期有关军事典章制度的直接材料，所以难以了解当时的军事制度的详细情形。但从一些相关的历史记载和考古发掘资料，我们还是可以推知一二：

(一)《史记·五帝本纪》中关于黄帝“以师兵为营卫”的记载，说明当时已经有了常备的扈从亲兵部队。

(二)据《荀子》、《庄子》、《鹖冠子》和《吕氏春秋》等书记载，尧舜时曾进行征服丛、枝、胥、敖、南蛮、驩兜、有唐、有苗等部族的作战。如此频繁地进行这些相当规模的战争，必须拥有一支常备军队和一套组织管理制度。《竹书纪年》亦载，尧继位后不久即开始“治兵”，也就是说当时已经有了军队的组建和训练。

(三)文献记载说五帝皆有“都城”，考古发现也证明当时中国已经出现城池。在这种情况下，在进行远征时，必然要有相当部分部族成员担负留守和进行生产。当时很可能已经出现了专职的守城部队。

(四)这一时期的大型墓葬中，多随葬有表示墓主人身份地位的礼仪性斧钺，墓主人生前当是各级军事首领；而中型墓葬中大多随葬有具有实用功能的石斧、石戈等兵器，墓主人生前可能是担负军事职能的常备兵员。

结合以上四条可以推知，五帝时期的军事力量，大致是由军事首领、专职军人（常备兵员）和不脱产的普通战士构成，军事首领和常备军队人员是骨干军事人员。一旦有战争需要，就从一般社会成员中临时征集兵员，在骨干军人的领导下，组织起来进行训练和作战。战事结束后，仍旧从事生产劳动。因此，这一时期尽管已经有了常备军人，但仍以民兵制为主。

(五)《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与蚩尤战前“征师诸侯”，而不是命令各部族首领。这说明，当时军事领导体制仍然是以部族为基层组织单位的军事民主制，联盟首领是通过各部族首领来进行军事领导的；军队也没有正规性的建制编组；军队的兵器、给养，则由各部族自行携带和负担。

## 第二节 夏代的军事典章制度

夏王朝（约前2070—前1600）是中国从原始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制国家的第一个全国性政权，是中国奴隶制军事典章制度的发生期。



## 一、武装力量构成与军事领导体制

夏朝脱胎于氏族社会的部族联盟，是中国由氏族制度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时期。一方面，存在着代表奴隶制度的夏王朝；另一方面，在夏王朝的势力范围内，还存在着正向国家转化的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和部族（方国）。掌握国家政权的夏后氏只是众多部族中力量最强大的，处于天下“共主”地位，各方国、部族首领与王室之间是一种主从关系。被夏后氏征服或承认其共主地位的各部族，本身是一个有独立性的政治实体，拥有自己的领土、官制和军队，并承担对夏朝贡纳和应召出征的义务，其首领有时也到王室任职。如，商族首领冥曾任夏朝司空，掌管治水工程；薛国首领奚仲，曾任车正，负责管理车辆。

这种历史的特殊性就决定了夏代军事制度的特殊性，即由于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仍是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在军事上就体现为仍存在着为数较多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武装。这样夏代武装力量就由以领土财产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军队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武装两部分组成。

（一）国家军队。夏朝的基本军事力量，是以奴隶主贵族为骨干，“众”（平民）为基础的国家武装，赖以“守邦”和对外征战。这种平民兵制度，是由军事民主制时期氏族成员战时从戎的惯例发展而来的。平民有自己的土地，平时耕种，战时出征，这正是“寓兵于农”制度的特点。《左传·哀公元年》记载夏少康复国事迹时说：“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成之田自当是分配给一旅之众的，表明“众”即平民是以耕种土地为生的，但又以“旅”的形式组织起来，则表明具有军队的职能。这些“众”既是村社成员、生产者，又是军旅成员、战士。

（二）氏族武装。当时基层的行政单位，仍然是以血缘组织为基础的氏族公社。《史记·夏本纪》中记载的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等等，都是氏族组织。这些氏族的族长同时又是夏王朝的命卿，他们往往凭借自己的雄厚人力、物力，自行组织军队，这就是氏族武装。如太康失国后，夏的同姓氏族斟寻氏、斟灌氏、有仍氏以及异姓氏族有扈氏等，都曾先后以本氏族的武装力量帮助、支持过夏王室复国，并最终取得了“少康中兴”。当然，如同氏族制度向国家转化一样，这些氏族武装也在不断地向国家军队转化。随着奴隶制度的不断发展，在夏代后期，许多氏族和部落都已跨入了国家的行列，氏族武装也逐渐演变为奴隶制国家的军队了。

（三）扈从武装。除以平民为骨干力量的国家军队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